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5 月 30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9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